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疫情停課學生線上學習資訊設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學生)	(姓名)	班級 座號	年 班 號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申請 項目	☐ ipad(ipad、充電線、插座)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居家住址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規定與注意事項：

1. 借用之資訊設備，以進行線上學習或補課為主。
2. 借用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
4. 使用網際網路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5. 本校ipad全部中央納管，無法登入個人appleID、下載apps，勿自行更換、刪除原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6. 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本校不負保存責任。
7. 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8.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若無法認定是否為人為損壞，由原廠鑑定為準，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附件1)。
9. 遇有特殊狀況，本校得通知借用學生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申辦借用資訊設備作為防疫停課線上補課使用，並遵守上述之借用規定，若涉及非法使用資訊設備，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審核

經濟弱勢資格	☐ 低收入 ☐ 中低收入 ☐ 其它：		
校內認定經濟弱勢	說明：		
導師核章：		資訊組核章：	
申請結果： ☐ ipad，編號_____ ☐ 不通過			
單位主管：		校長：	
領用者簽名：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原設備之價款與型號

 ipad 含保護套 \$10,500	 apple 原廠電源座\$590	 apple 原廠充電線\$590
---	---	---